

委托付款申请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白沙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番伦村至什席村公路、力吉村至牙琼村公路、什席村至什伐村公路、地保村至对俄四队公路)项目，需要贵司向曾献芳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明细为：

账号：6222 0822 0100 0211 457

户名：曾献芳

金额：人民币 柒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 (¥742873.91 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白沙支行

备注（用于什么款项）：周转金

首先，对于贵司向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贵司在付款之后，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曾献芳向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邮寄相关合同等事项的处理。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曾献芳

日期：2025年 9月 17日

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